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的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校园宿舍安全管理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宿舍用电控制器（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辽宁晨晖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19.84万元，资产总额为1165.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宿舍用电管理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辽宁晨晖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19.84万元，资产总额为1165.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应急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市东泰鸿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84.13万元，资产总额为530.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香烟感烟探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0人，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78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网线、电源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鸿创线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763.3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应急管理终端、可视通讯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市东泰鸿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84.13万元，资产总额为530.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市东泰鸿胜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3日